

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发【2001】102号）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发【2004】第 118号），我们作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提供的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严格、认真审议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精神，较好地完成了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。

为保持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的稳定性、连续性，我们同意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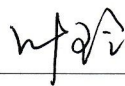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包文中、李强、叶玲

2019 年 4 月 25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请 2019 年度
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)



包文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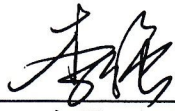


叶玲

李强

2019 年 4 月 25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请 2019 年度
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)
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：



李强

2019年4月28日